

工會會務人員休假可由工會酌訂辦法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7.8. 台內勞字第117674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7月8日

查關於工會會務人員輪流休假一節，如確有事實需要時，可由各級工會斟酌實際情形自行訂定辦法實施。